

## 附件 4

# 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

(陆勤人员)

## 第一章 外科

**第一条** 男性身高 160cm 以上，女性身高 158cm 以上，合格。

**第二条**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合格。

(一) 男性：不超过标准体重(标准体重  $\text{kg}=\text{身高 cm}-110$ ) 的 30%，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%；

(二) 女性：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%，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%。

**第三条** 颅脑外伤，颅脑畸形，颅脑手术史，脑外伤后综合症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条** 颈部运动功能受限，斜颈，Ⅲ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乳腺肿瘤，不合格。

**第五条** 骨、关节、滑囊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，骨、关节畸形，胸廓畸形，习惯性脱臼，颈、胸、腰椎骨折史，腰椎间盘突出，强直性脊柱炎，影响肢体功能的髋膝疾病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 可自行矫正的脊柱侧弯；

(二) 四肢单纯性骨折，治愈 1 年后，X 片显示骨折线消失，复位良好，无功能障碍及后遗症；

(三) 关节弹响排除骨关节疾病或损伤，不影响正常功能的；

(四) 大骨节病仅指、趾关节稍粗大，无自觉症状，无功能障碍；

(五) 轻度胸廓畸形。

**第六条** 肘关节过伸超过 15 度，肘关节外翻超过 20 度，或者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存在功能障碍，不合格。

**第七条** 下蹲不全，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2cm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 7cm，或者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步态异常，不合格。

轻度下蹲不全(膝后夹角 $<45$ 度)，合格。

**第八条** 手指、足趾残缺或畸形，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，重度获裂症，不合格。

**第九条** 恶性肿瘤，面颈部长径超过 1cm 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其他部位长径超过 3cm 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或者虽未超出前述规定但影响功能和训练的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条** 瘢痕体质，面颈部长径超过 3cm 或者影响功能的瘢痕，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一条** 面颈部文身，着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 3cm 的文身，其他部位长径超过 10cm 的文身，男性文眉、文眼线、文唇，女性文唇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二条** 脉管炎，动脉瘤，中、重度下肢静脉曲张和精索静脉曲张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三条** 胸、腹腔手术史，疝，脱肛，肛瘘，肛旁脓肿，重度陈旧性肛裂，环状痔，混合痔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 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
(二) 腹股沟疝、股疝手术后 1 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
(三) 2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0.8cm 以下的混合痔。

**第十四条**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，生殖器官畸形或者发育不全，单辜，隐辜及其术后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 无自觉症状的轻度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，不大于健侧辜丸；

(二) 无自觉症状的辜丸鞘膜积液，包括辜丸在内不大于健侧辜丸 1 倍；

(三) 交通性鞘膜积液，手术后 1 年以上无复发，无后遗症；

(四) 无压痛、无自觉症状的精索、副辜小结节，数量在 2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0.5cm 以下；

(五) 包茎、包皮过长；

(六) 轻度急性包皮龟头炎、阴囊炎。

**第十五条** 中、重度腋臭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六条** 头癣，泛发性体癣，疥疮，慢性泛发性湿疹，慢性荨麻疹，泛发性神经性皮炎，银屑病，面颈部长径超过 1cm 的血管痣、色素痣、胎痣和白癜风，其他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- (一) 单发局限性神经性皮炎，长径在 3cm 以下；
- (二) 股癣，手(足)癣，甲(指、趾)癣，躯干花斑癣；
- (三) 身体其他部位白癜风不超过 2 处，每处长径在 3cm 以下；
- (四) 多发性毛囊炎，皮肤对刺激物过敏或有接触性皮炎史，手足部位近 3 年连续发生冻疮。

**第十七条** 淋病，梅毒，软下疳，性病性淋巴肉芽肿，非淋菌性尿道炎，尖锐湿疣，生殖器疱疹，以及其他性传播疾病，不合格。

## 第二章 内科

**第十八条** 血压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- (一) 收缩压之 90 mmHg， <140 mmHg；
- (二) 舒张压之 60 mmHg， <90 mmHg。

**第十九条** 心率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- (一) 心率 60~100 次/分；
- (二) 心率 50~59 次/分或者 101~110 次/分，经检查系

生理性。

**第二十条** 高血压病，器质性心脏病，血管疾病，右位心脏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 听诊发现心律不齐、心脏收缩期杂音的，经检查系生理性；

(二) 直立性低血压、周围血管舒缩障碍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慢性支气管炎，支气管扩张，支气管哮喘，肺大泡，气胸及气胸史，以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，肝脏、胆囊、脾脏、胰腺疾病，内脏下垂，腹部包块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 仰卧位，平静呼吸，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触及肝脏不超过 1.5cm，剑突下不超过 3cm，质软，边薄，平滑，无触痛、中击痛，肝上界在正常范围，左肋缘下未触及脾脏，无贫血，营养状况良好；

(二) 既往因患疟疾、血吸虫病、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，现无自觉症状，无贫血，营养状况良好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泌尿、血液、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代谢性疾病，免疫性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艾滋病，病毒性肝炎，结核，流行性出血热，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，黑热病，伤寒，副伤寒，布鲁氏菌病，

钩端螺旋体病，血吸虫病，疟疾，丝虫病，以及其他传染病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急性病毒性肝炎治愈后 2 年以上未再复发，无症状和体征，实验室检查正常；

（二）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、肾结核、腹膜结核，临床治愈后 3 年无复发；

（三）细菌性痢疾治愈 1 年以上；

（四）疟疾、黑热病、血吸虫病、阿米巴性痢疾、钩端螺旋体病、流行性出血热、伤寒、副伤寒、布鲁氏菌病，治愈 2 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
（五）丝虫病治愈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癫痫，以及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及后遗症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精神分裂症，转换性障碍，分离性障碍，抑郁症，躁狂症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，人格障碍，应激障碍，睡眠障碍，进食障碍，精神发育迟滞，遗尿症，以及其他精神类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影响正常表达的口吃，不合格。

### 第三章 耳鼻咽喉科

**第二十八条** 听力测定双侧耳语均低于 5m，不合格。 但一

侧耳语 5m、另一侧不低于 3m，可合格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眩晕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三十条** 耳廓明显畸形，外耳道闭锁，反复发炎的耳前瘻管，耳廓及外耳道湿疹，耳霉菌病，不合格。

但轻度耳廓及外耳道湿疹，轻度耳霉菌病，合格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鼓膜穿孔，化脓性中耳炎，乳突炎，以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，不合格。但鼓膜内陷、粘连、萎缩、瘢痕、钙化斑，但未影响听力合格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嗅觉丧失，不合格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鼻中隔穿孔，鼻畸形，重度肥厚性鼻炎，萎缩性鼻炎，重度鼻粘膜糜烂，鼻息肉，中鼻甲息肉样变，以及其他影响鼻功能的慢性鼻病，不合格。严重变应性鼻炎，肥厚性鼻炎，慢性鼻窦炎，严重鼻中隔偏曲，不影响副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，中鼻道有少量粘液脓性分泌物，轻度萎缩性鼻炎，合格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超过Ⅱ度肿大的慢性扁桃体炎，影响吞咽、发音功能难以治愈的咽、喉疾病，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## 第四章 眼科

**第三十五条** 右眼裸眼视力低于 4.6，左眼裸眼视力低于 4.5，不合格。

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.8，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，任何一

眼矫正视力低于 4.8 或矫正度数超过 600 度，不合格。

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，无并发症，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 4.8，眼底检查正常，合格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色弱，色盲，不合格。但能够识别红、绿、黄、蓝、紫各单色者，合格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影响眼功能的眼睑、睑缘、结膜、泪器疾病，不合格。

但伸入角膜不超过 2mm 的假性翼状窗肉，合格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眼球突出，眼球震颤，眼肌疾病，不合格。

15 度以内的共同性内、外斜视，合格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角膜、巩膜、虹膜睫状体疾病，瞳孔变形、运动障碍，不合格。

不影响视力的角膜云翳，合格。

**第四十条** 晶状体、玻璃体、视网膜、脉络膜、视神经疾病，以及青光眼，不合格。

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，合格。

## 第五章 口腔科

**第四十一条** 深度龋齿超过 3 个，缺齿超过 2 个（经正畸治疗拔除、牙列整齐的除外），全口义齿及复杂的可摘局部义齿，重度牙周炎，影响咀嚼及发音功能的口腔疾病，颞颌关节疾病，唇、聘裂及唇裂术后明显瘢痕，不合格。但经治疗、修复后功



能良好的撬齿、缺齿，合格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慢性腮腺炎，腮腺囊肿，口腔肿瘤，不合格。

## 第六章 妇科

**第四十三条** 闭经，严重痛经，子宫不规则出血，功能性子宫出血，子宫内膜异位症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内外生殖器畸形或缺陷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急、慢性盆腔炎，盆腔肿物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霉菌性阴道炎，滴虫性阴道炎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虹振，不合格。

## 第七章 辅助检查

**第四十八条** 血细胞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(一) 血红蛋白：男性  $130 \sim 175\text{g/L}$ ，女性  $115 \sim 150\text{g/L}$ ；

(二) 红细胞计数：男性  $4.3 \sim 5.8 \times 10^{12} / \text{L}$ ，女性  $3.8 \sim 5.1 \times 10^{12} / \text{L}$ ；

(三) 白细胞计数： $3.5 \sim 9.5 \times 10^9 / \text{L}$ ；

(四) 中性粒细胞百分数： $40\% \sim 75\%$ ；

(五) 淋巴细胞百分数： $20\% \sim 50\%$ ；

(六) 血小板计数： $125 \sim 350 \times 10^9 / \text{L}$ 。

血常规检查结果要结合临床及地区差异做出正确结论。血红

蛋白、红细胞数、白细胞总数、白细胞分类、血小板计数稍高或稍低，根据所在地区人体正常值范围，在排除器质性病变的前提下，不作单项淘汰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血生化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(一)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: 男性 9~50 U/L，女性 7~40 U/L;

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，男性>50 U/L、<60 U/L，女性>40 U/L、<50 U/L，应当结合临床物理检查，在排除疾病的情况下，视为合格，但须从严掌握;

(二) 血清肌酐:

酶法: 男性 59~104 $\mu$ mol/L，女性 45~84 $\mu$ mol/L;

苦味酸速率法: 男性 62~115 $\mu$ mol/L，女性 53~97 $\mu$ mol/L;

苦味酸去蛋白终点法: 男性 44~133 $\mu$ mol/L，女性 70~106 $\mu$ mol/L;

(三) 血清尿素: 2.9~8.2 mmol/L。

**第五十条**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阳性，艾滋病病毒(HIV1+2)抗体检测阳性，不合格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(一) 尿蛋白: 阴性至微量;

(二) 尿丽体: 阴性;

(三) 尿糖: 阴性;

(四) 胆红素: 阴性;

(五) 尿胆原：0.1 ~ 1.0 E $\mu$ /dl(弱阳性)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尿液离心沉淀标本镜检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(一) 红细胞：男性 0 ~ 偶见/高倍镜，女性 0 ~ 3/高倍镜，女性不超过 6 个/高倍镜应结合外阴检查排除疾病；

(二) 白细胞：男性 0 ~ 3/高倍镜，女性 0 ~ 5/高倍镜，不超过 6 个/高倍镜应结合外生殖器或外阴检查排除疾病；

(三) 管型：无或偶见透明管型，无其他管型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尿液毒品检测阳性，不合格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尿液虹振试验阴性，合格。

尿液虹振试验阳性，但血清虹振试验阴性，合格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大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(一) 外观：黄软；

(二) 镜检：红、白细胞各 0 ~ 2/高倍镜，无钩虫、鞭虫、缘虫、血吸虫、肝吸虫、姜片虫卵及肠道原虫。

大便常规检查，在地方性寄生虫病和血吸虫病流行地区为必检项目，其他地区根据需要进行检查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胸部 X 射线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。

(一) 胸部 X 射线检查未见异常；

(二) 孤立散在的钙化点(直径不超过 0.5cm)，双肺野不超过 3 个，密度高，边缘清晰，周围无浸润现象；

(三) 肺纹理轻度增强(无呼吸道病史，无自觉症状)；

(四) 一侧肋隔角轻度变钝(无心、肺、胸疾病史，无自觉

症状)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头部 CT 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。

(一) 头部 CT 检查未见异常；

(二) 基底节、脉络丛、小脑齿状核部位的钙斑，松果体小钙斑；

(三) 排除中线结构囊肿、脂肪瘤的第V、第VI脑室；

(四) 排除蛛网膜囊肿的大枕大池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头部 CT 检查结果下列情况，不合格。

(一) 除正常钙斑外的其他钙化及多发钙化；

(二) 鞍区异常密度灶；

(三) 其他结构和密度异常。

**第五十九条** 心电图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。

(一) 正常心电图；

(二) 大致正常心电图：

1. 窦性心律，心率 50~59 次/分，或 101~110 次/分，结合临床；

2. 窦性心律不齐，经吸屏气后改善或消失；

3. P 波电轴左偏(P 波在 I、avL 直立且电压较高，Ⅱ低平或正负双相，Ⅲ、avF 正负双相或浅倒，avR 负正双相或浅倒)；

4. 单纯的 qrs 电轴偏移在-30 度至+120 度；

5. 单纯逆钟向或顺钟向转位；

6. 左心室高电压(无高血压, 心脏听诊无病理性杂音, 胸片无心脏增大);

7. 心律较慢时以 R 波为主导联 J 点抬高, ST 段呈凹面向上型抬高小于 0.1mV;

8. 以 R 波为主导联 ST 段呈缺血型压低小于等于 0.05mV (aVL、Ⅲ可压低 0.1mV) 或呈近似水平型压低小于 0.08mV, 或呈上斜型压低小于 0.1mV;

9. T 波在Ⅱ直立, 电压大于 1/10 R 波, aVF 低平, Ⅲ倒置;

10.  $TV_1$ 、 $V_2$  大于  $TV_5$ 、 $V_6$  ( $TV_5$ 、 $V_6$  大于 1/10 R 波);

11. 窦房结内游走性心律;

12.  $V_1$ 、 $V_2$  导联出现高 R 波, 但肢体导联 QRS 波电压无变化, QRS 电轴无明显右偏, 右胸导联无 ST-T 改变, 临床无引起右室肥大的病因;

13. 室上峰型 QRS 波 ( $V_1$  呈 rsr<sub>1</sub>型,  $r > r_1$ , I、 $V_5$  导联无 s 波或 s 波在正常范围内);

14. 偶发早搏;

15. 不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, 无其他可疑的阳性病史、症状和体征;

16. U 波明显, 但未高于 T 波, 无其他可疑的阳性病史、症状和体征。

出现上述第 4、5、6 条的心电图表现, 应让受检者作原地

蹲起 20 次，复查心电图如无明显异常病理改变，视为大致正常心电图。

**第六十条** 腹部超声检查发现恶性征象、病理性脾肿大、胰腺病变、肝肾弥漫性实质损害、肾盂积水、结石、内脏反位、单肾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- (一) 肝、胆、胰、脾、双肾未见明显异常；
- (二) 轻、中度脂肪肝且肝功能正常；
- (三) 胆囊息肉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0.5cm 以下；
- (四) 肝肾囊肿和血管瘤单脏器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；
- (五) 单发肝肾囊肿和血管瘤长径 3cm 以下；
- (六) 肝、脾内钙化灶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；
- (七) 双肾实质钙化灶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 1cm 以下；
- (八) 双肾错构瘤数量 2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；
- (九) 肾盂宽不超过 1.5cm，输尿管不增宽；
- (十) 脾脏长径 10cm 以下，厚度 4.5cm 以下；脾脏长径超过 10cm 或厚径超过 4.5cm，但脾面积测量(0.8会长径会厚径)  $38\text{cm}^2$  以下，排除器质性病变。

**第六十一条** 妇科超声检查发现子宫肌瘤、附件区不明性质包块、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- (一) 子宫、卵巢大小形态未见明显异常；
- (二) 不伴其他异常的盆腔积液深度不超过 2cm；
- (三) 单发附件区、卵巢囊肿长径小于 3cm。

## 第八章 士兵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

**第六十二条** 采用士兵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专用软件和专用试卷进行智力检测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合格。

(一) 数学能力：专用数学能力计算机检测标准分数小于 70 分，且专用数学能力试卷成绩小于 60 分；

(二) 言语能力：专用言语能力计算机检测标准分数小于 70 分，且专用言语能力试卷成绩小于 60 分。

**第六十三条** 采用士兵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专用软件、结构性访谈或专用情境判断测验软件进行人格检测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合格。

(一) 专用人格计算机检测四项效度指标与“分离特质”、“神经特质”和“敏感特质”三项指标中任何一项大于等于 70 分，且结构性访谈“精神障碍家族史”、“精神障碍病史”、“幻觉体验症状”、“妄想、被动体验”、“情感障碍”、“应激障碍”和“情感、行为协调性”七项中任何一项评为 2 分或累计大于等于 2 分，或专业情境判断测验(I) 分数大于等于 8 分。

(二) 专用人格计算机检测四项效度指标与“偏离特质”、“冲

动特质”“和“恃逆特质”三项指标中任何一项大于等于 70 分，且 结构性访谈“偏离性”、“冲动性”和“恃逆性”三项中任何一项评为 2 分或累计大于等于 2 分，或专业情境判断测验(Ⅱ)分数大于等于 8 分。